

关于新增研究方向条件及评审办法的意见

为适应社会、经济发展需要，促进学位与学科建设积极发展，拓展和优化专业结构，培养具有创新性的专业人才，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新增研究方向的条件

- 1、应符合学科建设的总体要求（重点学科、特色专业优先）。
- 2、要有相应的导师团队（不少于3名符合条件的硕士生导师），其负责人应是相应学科的正高职称的硕士生导师，团队成员应是副高或以上职称硕士生导师。
- 3、导师团队应有省部级科研课题，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，科研成果或学术论文符合所申报方向的人才培养条件。
- 4、导师团队应有省部级以上的表演或创作或设计项目获奖。
- 5、导师团队主持或参加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- 1、拟申报新增研究方向的导师团队于每年5月初向所在培养

单位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四川音乐学院新增研究方向申报表》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供核实情况。

2、申报新增研究方向的导师团队撰写培养方案，培养方案要符合该方向的人才培养要求和特色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、所在培养单位初审。

2、研究生处复核。

3、每年6月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经集体评议投票决定，得同意票数达参会人员的2/3或以上者，经主席签章批准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生效，报省级学位办备案公示，次年可招研究生。

四川音乐学院

2013年3月28日